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4日下午15:00-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9月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- 3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建勇先生

5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6、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7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- 7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，代表股份965,767,53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.388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人，代表股份2,06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

总数的 0.094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964,698,6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338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,068,8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9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965,767,53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06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姜瑞明、胡琪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强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